

# 中共四川旅游学院委员会文件

川旅党〔2020〕17号

---

## 关于印发《四川旅游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四川旅游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印发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四川旅游学院委员会

2020年4月7日

# 四川旅游学院

##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扎实推进《四川旅游学院关于构建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于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应当与其师德失范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专业技术和管理服务工作的全体教职工。

## 第二章 工作机制及职责

**第四条** 师德建设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为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科研机构及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负责对本单位教师进行师德教育、监督及考核。

**第五条** 师德建设委员会是负责全面统筹学校师德建设的领导机构，负责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六条** 全体教师应严格遵守师德规范，爱国守法、潜心治学、廉洁自律、为人师表，坚持教书育人和涵养师德相结合，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三章 师德失范行为认定

**第七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师德失范行为：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危及意识形态安全的言行；

（二）违背宪法与法律，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或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的言行；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的行为；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未经学校同意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强制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给学生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六）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等行为；

（七）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套取教学科研经费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行为；

（八）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行为；

（九）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的行为；

（十）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的行为；

（十一）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法规政策，传播不利于民族团结的思想和言论，传教或在校园内从事宗教活动；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传播非法出版物；

（十二）违反保密制度，泄露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

(十三) 造谣、传谣，对他人进行侮辱、诽谤和人身攻击，或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公共管理和教育教学秩序；

(十四) 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辱骂、歧视、威胁或打击报复学生，给学生造成严重的身体或心理伤害；

(十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廉洁从教纪律、职业道德，有损高校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 **第四章 师德失范行为受理、调查与认定**

**第八条** 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受理、调查与认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受理。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受理对我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举报应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也应予以受理。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举报材料后，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上报师德建设委员会审议，由师德建设委员会在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进入正式调查，并将决定告知举报人。

(二) 调查认定。由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组成调查组展开调查，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及处理建议报师德建设委员会。调查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被调查教师基本情况、主要问题、调查果初步认定、处理建议及证明证据资料等。调查过程中，可以听取教职工本人的陈述和申辩，若被调查人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成立的，应予采信。调查应在

60 日内完成，如遇复杂情况，经师德建设委员会批准，可以延长工作时日并应向举报人做出说明。

**第九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与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有合作关系、亲属等直接利害关系的，或者有潜在利益相关或冲突的，应当回避。

**第十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师德失范行为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对借举报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的，以举报为名制造事端，干扰相关部门正常工作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五章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

**第十一条** 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对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一经查实，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情节较轻、影响较小的，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况开展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以上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二）情节较重、影响较大的，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

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教育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解除聘用合同，本校永不续用。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是中共党员或担任行政职务的，由学校纪委办公室、驻学校纪检监察组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同时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

**第十二条** 教师受开除以外的处理决定，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解除后，教师享受各方面正常权利，不再受原处理影响。在受处理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或突出师德行为的，可按程序申请提前解除处理。

**第十三条** 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或相关职能部门将相关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被处理教师，根据规定和要求予以通报，并将相关材料存入教师个人人事档案。

## 第六章 申诉及复核

**第十四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有新证据证明处理决定有误的或显失公平的，应在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向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诉，递交书面申诉材料，提供新证据。当事人在申诉期内未提出复核的视为放弃申诉。

**第十五条** 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收到申诉后,按规定移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复核,师德建设委员会根据复核结果作出复核决定,涉及变更或撤销的,按照作出处理决定的程序进行;维持原决定的,书面通知被处理人。

**第十六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的,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监督与问责

**第十七条** 由师德建设委员会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开展纪律监督,各二级学院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师德教育与监督,学校将师德建设列为二级单位党建工作考核和年度考核的内容,防止师德失范行为发生。

**第十八条** 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 师德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有隐瞒推诿;

(三)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九条** 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须向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作出书面说明,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内容与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一致的,或有其他未尽事项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抄送:院领导

---

中共四川旅游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办公自动化系统分发

---